

平远县人民政府

平府函〔2025〕1号

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 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：

《关于批准〈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），原则同意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。执行过程中，如确需对规划内容作出调整的，必须认真组织论证，按规定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《广州南沙（平远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大柘镇北部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告。

此复。



新 通 县 人 民 政 府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